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7 年 10 月 23 日挪威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挪威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谨此转递介绍挪威政府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321(2016)号决议第 36 段采取措施情况的资料；安理会第 2321(2016)号决议第 36 段促请所有会员国在该决议通过后 90 天内并在其后接获委员会要求时，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它们为有效执行该决议规定采取的具体措施。

挪威政府谨通知委员会，挪威已修订其可适用的国家条例以执行第 2321(2016)号决议的规定。2006 年 12 月 15 日挪威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制裁和限制措施条例及其后的各个修订本涵盖了第 2321(2016)号决议中的大多数规定。这部国家立法还包括了挪威决定执行的、欧洲联盟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规定的补充限制措施。为此目的，2007 年 3 月 27 日欧洲理事会第 329/2007 号条例已被纳入挪威国家法规条例。联系第 2321(2016)号决议，对两者都作了修改。下面重点介绍 2017 年所纳入的内容：

- 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口和采购安全理事会第 2321(2016)号决议附件三所列的可用于核和(或)导弹的物项；
- 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口和采购委员会根据第 2321(2016)号决议第 7 段制定的常规武器两用品清单所列物项；延长禁止采购以下物项：铜、镍、银、锌、雕像、直升机和船只；
- 设立禁止采购煤炭机制；
- 禁止向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贸易提供金融支持，包括私人金融支持；
- 金融机构有义务关闭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现有代表处、附属机构或银行账户；



- 有权遵照委员会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321\(2016\)](#)号决议第 12 段作出的决定，确定船只为定向措施的实施对象；
- 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获取船只或飞机服务；
- 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拥有、控制或运营的船只，包括联合国其他会员国取消登记的船只而言，有义务取消其登记并禁止予以登记；
- 禁止未经委员会事先批准，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登记船只，使用朝鲜国旗，拥有、租赁、运营悬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旗的任何船只，为此类船只提供任何船级证书、认证或相关服务，或为其提供保险；
- 规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每个外交使团和领事馆以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派驻的每名外交官和领事官在挪威境内银行只能有 1 个账户；
- 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租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不动产，用于外交或领事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指认的个人和实体名单，通过与该委员会制裁名单的超链接，在挪威自动适用。

除了挪威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制裁和限制措施条例之外，第 [2321\(2016\)](#)号决议中的一些内容亦被其他法规所吸收：

在国家一级，安全理事会决议规定的武器禁运是根据挪威《出口管制法》和《出口管制条例》付诸实施的。

关于对入境和(或)旅行的限制，1988 年 6 月 24 日关于外国人进入挪威王国及在挪威滞留的第 64 号法(移民法)指示挪威移民局防止安全理事会或委员会指认的所有人员入境或过境挪威。此外，我们保持高度警惕，防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在敏感学科(包括、但不限于第 [2321\(2016\)](#)号决议第 10 段所列学科)接受专门教学和培训；他们一旦接受了此种教学和培训，就可能有助于朝鲜开展具有扩散敏感性的核活动或发展核武器运载系统。挪威也知道有义务暂停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官方资助的人或团体或代表朝鲜的人或团体参加的科学和技术合作。

请相信，挪威将采取积极办法，确保第 [2321\(2016\)](#)号决议的规定得到有效执行。